

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,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有关部门:

《关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# 关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先进汽车产业基地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## 一、抓紧制定汽车产业专项规划和配套环评

高标准编制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配套环评，统筹安排我县汽车项目建设用地和综合配套设施用地需求。明确战略定位、规划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产业布局、保障措施等，推动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青口投资区管委会、县工信局

## 二、进一步优化汽车园区发展规划

优化园区用地布局，适当提升容积率，盘活低效用地，增加产业发展空间；完善园区支撑体系，包括交通、电力、通信、给排水、消防、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必要的居住以及商业等公共服务；提出园区景观廊道、城市界面、建筑形态等景观风貌等提升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青口投资区管委会、县工信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闽侯生态环境局，青口镇、尚干镇、祥谦镇。

## 三、支持汽车企业技术改造升级

支持汽车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、提升产品质量、推动品创新、推动节能技改等四个方向，大力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推

动产业优化升级。汽车企业的技改项目申请省、市技改基金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

#### **四、支持汽车企业增产增效**

对规模以上汽车工业企业 2020 年度产值比 2019 年度产值增产 10 亿、5 亿、3 亿、2 亿、1 亿、5000 万元以上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印发

---